

招标申请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已具备招标条件，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并且已经到位，具备招标条件。

我单位现委托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招标，请给予协助办理为盼。

专此函达。

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招标自行监管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440118-04-01-484820）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本项目第三方检测不属于第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我单位自行监管本次招投标全过程活动。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31125345W，电话：020-83562591。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建设的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实施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安排到位。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请落实有关人员，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有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冯志豪（身份证：440981199306167517）同志，负责办理增城智航产业基地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招标有关手续，在整个招标过程中负责确认、联系招标等事宜，有效期至本项目招标结束。

特此说明。

招标人：广州增城智航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